

此補充通函乃屬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AGM-1頁。股東週年大會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一併附上，並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並於當日寄發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發佈(<https://www.vankeoverseas.com/>)。為符合資格，務請閣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 釋 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已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截止時間」	指	不少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同日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經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原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內。

#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執行董事：**

孫嘉先生(主席)  
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  
丁長峰先生  
周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奮威先生  
羅芷妍女士  
張安志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5樓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其中包括原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批准重選一名額外董事(該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獲委任並因此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2. 建議重選額外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變動，丁長峰先生（「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任何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工作年資及專業經驗），並充分顧及多元化裨益，向董事會提出擬重選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重選丁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丁先生。

有關丁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丁長峰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生效，任期為三年。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董事職權亦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丁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薪酬港幣20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工作量、職責及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

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股份代號：000002）及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2202）上市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獲委任為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擔任萬科企業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彼擔任萬科企業北方區域總經理。彼現任萬科企業酒店與度假事業部之首席執行官，亦擔任多家萬科企業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Banyan Tree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58））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除本文所披露之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會函件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而彼持有1,037,660股萬科企業(本公司相聯法團)A股股份。

丁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國際政治系，並取得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在北京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丁先生確認就其重選連任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

通函「董事會函件—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一節所載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詳情保持不變。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發送的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的有關重選丁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的第AGM-1頁，並於本補充通函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有關建議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本補充通函連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vankeoverseas.com/>)發佈。為符合資格，務請閣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其未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須送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此則不須將原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送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就此獲股東委任

## 董事會函件

的代表，應按彼於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得的指示投票，而就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有關建議重選丁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代表則有權就該決議案全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由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委任的代表亦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未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因此，建議股東細心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除於通函所載的推薦意見外，董事認為，載於本補充通函有關建議重選丁先生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該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就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建議股東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通函一併閱讀。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vanke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ANKE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除載列於原通告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1. 「重選丁長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關東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已隨附包括普通決議案第11項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至5頁「4.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